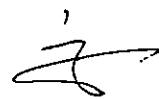


關於公務員“公積金制度”之書面質詢



公務員是政府的寶貴人力資產，是推動澳門社會事務發展、保證各個政府機構穩定運作的中流砥柱。鑒於公務員的貢獻，社會普遍認同應給予他們合理的“退休”離職保障。但是，自2007年1月1日起，“公積金制度”取代之前的“退休及撫卹制度”後，出現了現時“退休及撫卹制度”和“公積金制度”新舊制並行的局面。舊制下的公務員，他們於退休後不僅可以領取退休金，還能獲發額外年資獎金、房屋津貼以及家庭津貼。“公積金制度”下的公務人員（包括從“退休及撫卹制度”轉入到“公積金制度”的公務員，以及2007年以後新入職的公務員）在離職之後只能一次性收回累積供款和投資回報，卻不能享有他們在職時一直領取的年資獎金、房屋津貼以及家庭津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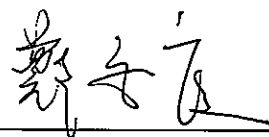
不少公務員向本人反映，無論是哪一種退休制度下的公務員，都同樣為澳門社會的發展奉獻出了自己的青春和時間。然而，在“公積金制度”取代“退休及撫卹制度”之後，政府連同公務人員離職後的年資獎金、房屋津貼以及家庭津貼都一併取消。隨著每年的通貨膨脹，離職時所得的公積金可能難維持比較體面的“退休”生活。公務員希望政府能保留這些年資及福利津貼，以保障他們離職後的生活。這不僅能增強現職公務員的歸屬感，提升公務員隊伍的凝聚力，更將吸引、挽留和激勵高素質人才，為市民提供高效的服務。

有鑒於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請問當局，是否考慮對“公積金制度”下的公務員離職或“退休”後，以年資為基礎，按照公積金供款的權益歸屬比例以長俸形式繼續予以發放年資獎金、房屋津貼以及家庭津貼，以回應公務員們的訴求？

二、2016年的公務員公積金財務報表顯示，主動型環球股票投資基金——“施羅德”的全年表現跑輸基準指數5.03個百分點。令供款人的收益受到負面影響。目前，公務員公積金的基金項目選擇不多，請問當局，會否增加公積金投資種類，讓供款人有更多選擇，以分散投資風險、更好地保障供款人的收益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鄭安庭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